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曾奕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53,05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6,91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963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2,839元，其中(一)1,335,962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6,877元及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7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1,353,05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繕本需含支付命令
03 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8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9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0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卓榮杰